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辦法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設置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以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學程或專班之設置及課程分流相關計畫，落實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產業學院為一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整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事宜，統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及產業專班之設立，並研訂相關辦法，協助相關學程或專班課程之開設、業界師資遴聘、企業實習及各系所課程分流之規劃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學院設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業界代表七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之設置申請。
 - 二、審議本校課程分流相關計畫。
 - 三、評鑑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之辦理成效。
- 第四條 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原則上每二年進行一次評鑑，若評鑑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者，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停止招生。
- 第五條 產學合作學程及專班之申請設立、調整、裁撤或停止招生等事項，經本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仍應循校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產學合作相關學程或專班所需之師資、空間及設備，由相關學院或系所支援。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